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皖0102民初35号

原告：邱知青，女，1974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被告：王良云，女，1964年6月1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被告：任远忠，男，1965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原告邱知青诉被告王良云、任远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月2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同年1月2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邱知青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王良云、任远忠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诉讼过程中，依据原告邱知青的申请，对被告任远忠的相关财产进行了保全。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邱知青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2万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还清之日止）；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被告王良云于2014年3月1日，向原告借款10万元；于同年4月30日，被告王良云又向原告借款2万元。原告多次催要，被告拒绝还款，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遂诉至法院，望判如所请。

被告王良云、任远忠未到庭，也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院查明的事实如下：被告王良云于2014年3月1日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约定：向原告借款10万元；同年4月30日又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约定：向原告借款2万元，上述两张借条上均没有约定利息及还款日期。原告主张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支付了借款；借款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应为夫妻共同债务，被告任远忠应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欠款未果，遂诉至法院。

另查明，王良云与任远忠于1992年2月5日登记结婚，于2014年12月23日办理离婚登记手续。

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供的两张借条及当事人庭审陈述等证据在卷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原告主张被告王良云欠其借款12万元未还，有其提供的2两张借条为证，被告王良云在答辩期内不表异议，本院予以确认。鉴于双方借款时未明确约定还款期限，故原告可以随时向王良云主张归还其借款本金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对于原告主张被告王良云应支付以12万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亦予以支持。原告主张被告任远忠对王良云借的12万元的借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但原告既不能举证证明两被告有共同举债之合意，也不能证明该笔借款实际用于家庭生活，故原告的该主张本院不予支持。被告王良云、任远忠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对其抗辩权利的放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王良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偿还原告邱知青借款人民币120000元及利息（以120000为基数，自2018年1月2日起至还清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

二、驳回原告邱知青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2700元，减半收取1350元，保全费1120元，合计2470元，由被告王良云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王天利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冯　艳